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载有各国政府提名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候选人的资料。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的资料载于 [E/2014/9/Add.9](#) 号文件。
2. 依照惯例，秘书长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的说明中，请联合国会员国及作为经《1972 年议定书》¹ 修正的《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² 缔约国的非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候选人，以填补五名原由各国政府提名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因任期届满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缺的五個职位。目前这五个职位由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Marc Moinard (法国)、Lochan Naidoo (南非)、Viroj Sumyai (泰国) 和 Francisco Thoumi (哥伦比亚) 担任。
3. 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各国政府已提出 18 名候选人。候选人姓名如下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候选人	提名国
Pavel Bém	捷克共和国
Kodjovi Lodonu Ekuboko	多哥
Yakubu John Gima	尼日利亚

* E/2014/1/Rev.1, 附件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Baffour Assasie Gyimah	加纳
Galina A. Korchagina (连选)	俄罗斯联邦
Bernard Leroy	法国
刘志民	中国
Lochan Naidoo (连选)	南非
Flore Ndembiyembe	喀麦隆
Isidore Silas Obot	尼日利亚
Christina Gynnå Oguz	瑞典
Jagjit Pavadia	印度
Hosseini Rahimi Soltanah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evi Rukundo	布隆迪
Viroj Sumyai (连选)	泰国
Jallal Toufiq	摩洛哥
Francisco Thoumi (连选)	哥伦比亚
Sakariyaou Alaniyin Tidjani	多哥

4. 各国政府随提名信所附候选人履历，见 E/2014/9/Add.8 号文件。

5. 应当指出，秘书处尚未收到喀麦隆提名候选人提交的关于公正执行职务的声明。

6. 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管制局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下列人士尤其不适合担任麻管局成员：担任政府职务、为本国政府从事有酬服务或按本国政府指示行事的人士；代表一国政府出席有关毒品问题的国家或国际论坛的人士；从事可能妨碍公正履行麻管局职能的任何公务活动或私人活动的人士，或所从事活动与麻管局职能有抵触的人士。

7. 有关麻管局 2013 年会议、成员报酬和目前成员的资料，见本说明附件一。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管制局之组织和职能)和第 10 条(管制局成员之任期及报酬)，抄录于附件二。关于麻管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的资料，见附件三；《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 年议定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缔约国名单，见附件四。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附件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会议次数、会期和地点、薪酬和现任成员

1.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麻管局应经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之会议，但每一日历年内应至少举行两届会议。
2. 每届会议的会期从一周至三周不等。2013 年举行了下列三届会议：
 - 第 108 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5 日；
 - 第 107 届会议：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
 - 第 106 届会议：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
3. 会议通常在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总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4. 依照大会 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91 (XXIII) 号决议，麻管局成员在参加麻管局会议或外出公差时可领取每日津贴。自 2014 年 1 月起，维也纳的这一津贴为每天 436 美元。成员的旅费由联合国按现行行政做法支付。
5. 依照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麻管局成员每年领取酬金 1 美元。
6.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现任成员如下，成员的任期于所示年份的 3 月 1 日届满：

Wayne Hall	2017 ^a
David T. Johnson	2017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	2015
Alejandro Mohar Betancourt	2017
Marc Moinard	2015
Lochan Naidoo	2015
Rajat Ray	2015 ^a
Ahmed Kamal Eldin Samak	2017
Werner Sipp	2017
Viroj Sumyai	2015
Sri Suryawati	2017 ^a
Francisco E. Thoumi	2015
Raymond Yans	2017

^a 世界卫生组织提名候选人中选出的成员。

附件二

A.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摘录

第9条

麻管局之组织和职务

1. 麻管局置委员十三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举之：

(a)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之至少五人之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之委员三人；

(b)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之缔约国所提出之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2. 麻管局委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之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之任何职位或活动。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办法以确保麻管局执行其职务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3.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之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之人士充任麻管局委员。

4. 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遵照本公约规定，努力将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之足够量，保证为此类目的提供麻醉品，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

5. 麻管局根据本公约采取的一切措施的目的应是进一步促进各政府与麻管局的合作，为各政府与麻管局继续对活动提供机制，这将有助于并便利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第10条

麻管局委员之任期及报酬

1. 麻管局委员任期五年并可连选连任。

2. 麻管局各委员之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之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

3. 麻管局委员未出席会议连续三届者，视为业已辞职。

4. 理事会得根据管制局之建议，将麻管局委员已不复具有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之必备条件者，予以罢免。此项建议应以麻管局委员九人之可决为之。

5. 麻管局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理事会应尽快依第九条所可适用之规定另选委员补足未满足之任期。

6. 麻管局委员应领适当报酬，其数额由大会定之。

B.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摘录

第 20 条

过渡条款

1. 自本议定书依上述第 18 条第 1 款发生效力之日起，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内所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务应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所设置的管制局执行。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规定依照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组成的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及其第 44 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言，如此组成的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依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组成的管制局的职务。
3. 管制局成员人数由十一人增至十三人后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人任期于三年届满时终止，其他七人任期于五年届满时终止。
4. 任期于上述起初三年届满时终止的管制局成员，应由秘书长于第一次选举完成后立即抽签决定。

附件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a

7. 理事会似可请各有关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提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成员合适候选人时注意下列各点规定。草拟这几点规定的依据是《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和麻醉品委员会备忘录中关于理事会第 49(IV)号决议和 1948 年 3 月 2 日第 123 D(VI)号决议批准的向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任命成员应遵循的规定的程序的规定。它们可能适用于麻管局成员。

A. 政府提名的候选人

8. 各国政府应确信自己提出的候选人符合 1961 年公约第 9 条规定的条件, 尤应对麻醉品问题有广泛和透彻的知识或经验。然而, 提名的候选人在技术上是否是医生、化学家或药物学家并非至关重要, 因为麻管局拥有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科学成员, 因而总能得益于有这种资格的成员。但是, 它极其希望政府提名的候选人非常了解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的管理情况。^b

9. 根据《单一公约》第 9 条第 2 款, 麻管局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1925 年公约第 19 条的类似规定禁止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担任使他们直接依附其政府的任何职位。鉴于《单一公约》的这一要求似乎包括了(当然并不局限于)这一规定, 因而麻醉品委员会认为经理事会第 123 D(VI)号决议认可的 1925 年公约第 19 条的含意可以适用于该问题。因此, 一个人在选举时如果担任直接依附政府的职位, 应于任命后, 在担任管制局成员期间不担任这样的职务, 这一点至关重要。所以, 理事会可向管制局任命在本国政府任职的官员, 条件是(a) 任命后他暂时于担任麻管局成员期间停止这种职务(例如获准离职请假), (b) 在履行管制局成员的权力和职能时, 他不按其政府的指示行事。特别提请注意公约要求排除所有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的人任理事会成员的要求。

10. 对于选举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理事会认为可以任命一名法官、大学教授、医生、律师或其他专业的专家, 而不必要求被任命者在麻管局任职期间放弃他的职位或停止其专业。

11. 建议政府提名和理事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时充分考虑因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而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在提名时候选

^a 秘书长关于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程序的说明第二节的摘录(E/4158/Rev.1)。鉴于 1972 年修正《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对根据单一公约未修正的第 9 条和第 10 条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资格和其他条件未作任何修改, 此处抄录的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b 在致各国政府提名候选人邀请函中强调了被提名人在其他有关领域, 如法律、执法、行政、外交、经济学和社会科学, 具有最高资格的重要性。

人担任这种职位或从事这种活动应在个人简历中充分注明。在被提名时担任或从事这种不符合资格的职位或活动的候选人应明确声明他打算在获选担任麻管局成员期间(如果获选的话)辞职或请假。

12. 麻管局候选人必须愿意而且能够经常出席会议。各国政府应得到被提名人在这方面的保证并特别说明就它们所知, 它们提出的候选人通常能出席所有会议。成员还必须熟悉管制麻醉品的历史、国际管制组织的工作和各项国际麻醉品条约。各国政府应向其候选人介绍任命的性质和一般条件。

13. 提名时, 政府不一定非提名其国民不可; 如它认为合适, 可提名另一国家的国民。

B. 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

14. 世卫组织应提名至少五名在医学、药理或药学界享有声誉的候选人。他们应公正无私, 而且在任职期内, 不担任或从事可能有损于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上文第 9 段至第 11 段所列适用于政府提名的候选人的条件将同样适用于卫生组织的候选人。也希望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对国际和国家麻醉品管理情况有丰富的知识和熟悉麻醉品管制的历史、国际麻醉品管制组织的工作和各项国际麻醉品条约。世卫组织在提名时也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麻管局成员需要熟悉不同国家集团的药物情况并与这些国家有联系。

C. 理事会的其他考虑

15. 理事会在选举候选人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按公平比例将对生产国、制造国和消费国的药物情况有丰富知识并与这些国家有联系的人选入麻管局的重要性。

附件四

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条约加入情况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下列 184 个国家为《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 缔约国，或为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a 于 1964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下列 183 个国家为《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 缔约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下列 185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 缔约方：

^b 于 1976 年 8 月 16 日生效。

^c 199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此外，欧洲共同体于1990年12月31日交存了其正式确认1988年《公约》的文书(适用范围：第12条)。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将1988年《公约》适用范围扩大至马恩岛(1993年12月2日生效)，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1995年2月8日生效)。联合王国并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至泽西管区(1997年7月7日生效)和根西(2002年4月3日生效)。